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林氏”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莞林氏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 8,400,000.00 元。此亦是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 7 日，东莞林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72 号），经确认，东莞林氏共发行了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4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的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

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	769904628110505	29,792.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321.2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375,528.54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8,374,718.54
	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810.00
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余额		29,792.66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银行账户管理费或手续费，与发行方案用途相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

制度等，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林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吕明超

